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唐政办〔2023〕39号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唐河县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7月18日



唐河县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河南省、南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有关精神，进一步加大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力度，充分利用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，实现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迸发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2〕108号）、《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宛政办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依托省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，通过数据共享、大数据分析、人工智能辅助，以惠企便民高效为方向，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作用，再造业务流程，优化审批机制，对企业信息和政策条件进行快速精准匹配，由企业上门申请转变为政府主动兑现，实现“政策找企、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”。按照“成熟一批，梳理一批，新增一批”的原则，在执行上抓深化，在落实上抓创新，在结果上抓实效，推动实现惠企政策“免申请、零跑腿、快兑现”，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2023年7月底前，优化1个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，发布惠企政策和办事指南2个清单，打造政策条件库、企业画像库、

政策匹配库 3 大基础模块，分批上线 N 项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，形成“1+2+3+N”的“免申即享”服务模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梳理政策清单

各部门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，重点在税费减免、财政补贴、融资支持、招商优惠等领域筛选。原则上将政策清单分为三类：名单类、条件类、暂时难以数据化类。名单类为政策执行部门可直接提供企业名单的惠企政策；条件类为政策可数据化为若干颗粒化、区间化的条件，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对比分析，自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的惠企政策。推动奖补范围明确、审核标准清晰、比对数据齐全的名单类、条件类政策实现“免申即享”；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，要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，提高政策兑现效率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，将符合要求的政策及时纳入“免申即享”覆盖范围，对到期过时的政策及时宣布失效或废止。

牵头单位：县发改委

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
(二) 做好平台支撑

按照“端口整合、一门受理”的原则，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配合做好省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平台和政策条件库、企业画像库、政策匹配库等基础模块的技术对接和支撑保障，推进实现平台与各部门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系统对接，落实好省、市首批“免

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，实现县级首批“免申即享”惠企政策尽快上线运行。政策执行部门对列入“免申即享”清单的政策及要求进行梳理，提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，涉及的部门原则上没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文件明确禁止的，对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不得拒绝数据归集。县放管服办负责数据共享平台服务支撑保障，要及时归集各类数据，根据政策执行部门的业务需求，通过数据共享、自动比对、智能审批等，实现基于政策条件颗粒化、市场主体结构化、审批流程标准化的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

牵头单位：县放管服办

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

（三）完善业务流程

明确“免申即享”事项的适用情景、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，对符合“免申即享”条件的事项，将原来的“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核拨、拨付”流程重新设计优化为“数据比对、意愿确认、政策兑现”三个环节，实现由“企业先报、政府再审”转变为“系统智审、确认申领”的主动服务模式。对名单类政策，由政策执行部门在政策兑现前，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导入平台，通过平台发送短信、企业确认信息、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；对条件类政策，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县放管服办在政策兑现前，对政策条件符合情况再确认，通过平台自动匹配筛选企业、平台发送短信、企业确认信息、部门审核拨付的方式发放奖补资金；对暂时难以数据化类政策，由政策执行部门会同县放管服办